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和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高度责任感，以积极、务实和审慎的态度，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充分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财务部门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部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无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三）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在公司运行中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即将届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即将届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目标，

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董事会的工作。监事会将做好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防患于未然，防止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策行为发生。将做好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的监督，重点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董事和高管人员在决策和经营活动中是否按规定程序办事，在执行决策中是否忠实履行职责，是否发生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监事会将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财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知识结构，提升监督检查能力。树立勤勉、诚信的精神，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